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: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〈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-6 月份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）。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